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9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种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2、投资金额：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为不超过6,000万美元（或其他等值外币，下同），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6,000万美元。

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本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、内部控制风险、客户违约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发信息”）于2023年3月11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网科技”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金额不超过6,000万美元，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概述

1、光网科技海外业务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，光网科技海外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，今年以来，受国际政治、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，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。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有必要根据业务需求，适当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以提前锁定利润。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以盈利为目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2、业务品种：本次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。

3、业务规模及期限：资金总额在折合 6,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4、资金来源：此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光网科技自有资金。

5、交易对方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。

6、流动性安排：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，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。

二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

光网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、套期保值的原

则，不进行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若锁定的远期汇率偏离实际收付款的即期汇率时，可能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。

3、客户方面原因造成的风险：（1）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美元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；（2）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款项预测，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，造成公司款项预测不准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，光网科技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，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，适时调整策略，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；

2、根据特发信息对远期结汇业务管理要求，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内部操作流程、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按特发信息及相关规定执行，控制交易风险。

3、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，光网科技高度重视国际客户的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按时足额完成美元的款项回笼；

4、光网科技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销售收入能按时收到外汇的

款项的预测进行，远期结售汇业务在国际销售收入的范围内，交割风险控制可在可控范围内。

四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光网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海外业务为依托，充分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，锁定业务利润，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严格遵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，为此项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可行，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处理。

五、审议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光网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是为了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，减少或规避外汇汇率下降带来的汇兑损失，为公司锁定利润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控股子公司光网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资金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美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3 日